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4月2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停牌3个月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

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自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